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应有的职业道德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立新、鲁亮升、王椿芳

2018 年 4 月 22 日